

泡沫混泥土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创威验（2019）第 015 号

（公示本）

建设单位：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18990595888

传 真：——

邮 编：642469

地 址：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

编制单位：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2-8516966

传 真：——

邮 编：642450

地 址：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464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312050505

名称: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46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四川
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项目名称: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编制单位: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附表

附表一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相关设施图

附件

附件一 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土地租地协议

附件三 项目选址意见

附件四 工况证明

附件五 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六 项目执行标准函

附件七 营业执照

附件八 委托书

附件九 环评批复

附件十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 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附件十二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前 言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租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的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5984 m²。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160 万元，环保工程占总投资的 13.3%。

2012 年 11 月 12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 号）准予备案；2012 年 11 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2 月 10 日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威环审批[2012]133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3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截止目前，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记录。

本项目设计年产 70000m³ 泡沫混凝土砌块，实际生产 45000m³ 泡沫混凝土砌块。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17 日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土地，占地面积 15984 m ² ，建设泡沫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及环保设施。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混凝土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7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45000m ³				
环评时间	2012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建成时间	2013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1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 元)	20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0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 元)	1200	实际环保投 资	160	比例	13.3%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p> <p>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p> <p>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4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 2018 年 3 月 2 日;</p> <p>2.4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12)77 号)。</p> <p>3、项目相关文件</p> <p>3.1 《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 号 2012 年 11 月 12 日;</p> <p>3.2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2]133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p> <p>3.3 《泡沫混凝土砌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p> <p>3.4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泡沫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威环函[2012]153 号, 2012 年 11 月 29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及级别</p>	<p>废气: 评价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p> <p>厂界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p> <p>环境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标准限值;</p> <p>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p>

周边外环境	<p>1. 外环境关系</p> <p>本项目位于连界镇场镇东北面 2.4km 处,距威远县主城区西北面 45.2km 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9° 45' 9.12"、东经 104° 30' 30.78"。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p> <p>项目区东面 90m 处是川威集团矿渣堆场;项目区东南面紧邻乡村公路,东南面 195m 处有 1 户农户,东南面 263m 处有 1 户农户,东南面 270~300m 范围内分布有 6 户农户;项目区南面 120m 处有 1 户农户,南面 130m 处有 1 户农户,南面 150m 处有 1 户农户,南面 180m 处是归连铁路;项目区西南面 260~285m 范围内分布有 4 户农户;项目区西面紧邻山坡。项目区北面紧邻山坡,北面 2km 处是小河沟;项目区东北面 100m 处是采石场,东北面 320m 处是铭威公司选矿厂。</p> <p>根据本项目建设性质、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关系及环境特征,该项目运营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区域环境质量保护的总体要求,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 <th rowspan="2">性质</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户</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 GB3095-1996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2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0~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0~28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1	农户	居民	1 户	东南	195	空气: GB3095-1996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2级	1 户	东南	263	6 户	东南	270~300	1 户	南	120	1 户	南	130	1 户	南	150	4 户	西南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1	农户	居民	1 户	东南	195	空气: GB3095-1996 二级 噪声: GB3096-2008 2级																																	
			1 户	东南	263																																		
			6 户	东南	270~300																																		
			1 户	南	120																																		
			1 户	南	130																																		
			1 户	南	150																																		
			4 户	西南	260~285																																		

<p>劳动定员和工 作制度</p>	<p>劳动定员：25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泡沫混凝土又名发泡混凝土，是将化学发泡剂或物理发泡剂发泡后加到胶凝材料、掺合料、改性剂、卤水等制成的料浆中，经混合搅拌、浇注成型、自然养护所形成的一种含有大量封闭气孔的新型轻质保温材料。本项目采用矿渣、粉煤灰和水泥为原料生产泡沫混凝土砌块。泡沫混凝土砌块与传统粘土砖相比，具有保温、隔音、防火等优点。威远县生产泡沫混凝土的企业较少，销售市场较大。为此，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建设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设计年产泡沫混凝土砌块 7 万 m³。

2012 年 11 月，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经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2 年 12 月 10 号，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威环审批[2012]133 号文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威远县银和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3 月完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19 年 6 月，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于 2019 年 9 月拟定检测方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连续两天到现场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地点：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总投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评投资 160 万元

(2)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土地，占地面积 15984 m²，建设泡沫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 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7 万 m³ 泡沫混凝土砌块。

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区	位于项目区北面，占地 5000 m ² ，L×B=100m×50m，H=6~8m，水泥地面硬化，四周敞开，彩钢瓦顶棚。内置 1 台发泡机、1 台浇注机；	发泡机已停止使用 其余同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 50 m ² ，水泥地面硬化，四周为砖混结构墙体，进出口除外，彩钢瓦顶棚，内置 1 台锤式破碎机；	破碎车间四周为钢结构墙体， 其余同环评一致
	受料仓	1 个，位于破碎车间内，9m ³ ，钢结构。	未建受料仓
辅助工程	厂区地面	水泥硬化路面，长 100m，宽 3m；	同环评一致
	蓄水池	位于项目区西北面，1 个，500m ³ ，用于收集山泉水。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来自收集于蓄水池中的山泉水（日保有水量为 80m ³ ），生活用水取自项目区内的自打水井（日保有水量为 5m ³ ）；	同环评一致
	供配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取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截洪沟	长 3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同环评一致
	排洪沟	长 6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同环评一致
	沼气净化池	5m ³ ，砖混结构，加水泥盖板；	同环评一致
	废水收集沟	长 5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坡度 1%；	同环评一致

	沉淀池	1 个, 30m ³ , 砖混结构;	1 个三级沉淀池, (由三个沉淀池组成, 总容积 60m ³) 砖混结构
	厂区围墙	总长 400m, H=3.5m, 砖混结构;	同环评一致
	水泥仓仓顶除尘器	1 台, 除尘风量 1200m ³ /h;	同环评一致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	1 台, 除尘风量 1200m ³ /h;	同环评一致
	排气筒	1 根, 中 300mm, 钢结构;	同环评一致
	绿化	300 m ² ;	同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桶	2 个, 6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同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1 栋, 2 层, 位于项目区东南面, 占地 150 m ² , 砖混结构 本项目招收当地职工, 不修建食堂和住房。	办公楼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其余同环评一致
仓储或其它	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区东面, 四周敞开, 彩钢瓦顶棚;	同环评一致
	水泥仓	2 个, 均为 100m ³ , 位于原料堆场内, 规格为 $\phi=3m, H=3.5m$, 钢结构;	1 个水泥仓 其余同环评一致
	粉煤灰仓	2 个, 均为 100m ³ , 位于原料堆场内, 规格为 $\phi=3m, H=3.5m$, 钢结构;	1 个粉煤灰仓 其余同环评一致
	矿渣堆场	1 个, 占地 500 m ² , 位于原料堆场内, 水泥硬化地面, 彩钢瓦顶棚;	同环评一致
	半成品堆场	位于项目区西面, 占地 2000 m ² , 水泥硬化地面, 四周敞开, 彩钢瓦顶棚;	同环评一致
	产品库房	位于项目区东面, 占地 3000 m ² , 水泥硬化地面, 四周敞开, 彩钢瓦顶棚。	同环评一致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水泥采用散装水泥, 粉煤灰来自项目区周边电厂的除尘灰。水泥和粉煤灰均通过罐车输送到厂区, 将罐车出料波纹管与水泥仓(粉煤灰仓)入仓输送管道相连(DN108, 无缝钢

管)，然后通过车载空压机提供的压缩空气将水泥(粉煤灰)送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内储存。粉煤灰仓和水泥仓受料、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车载空压机的压缩空气量约 20m²/min，排气压力 0.2Mpa，干料输送速率为 15t/h，打开卸料阀，流态化物料在出料管内流动而进行输送。每辆罐车的卸料时间约为 1h。

该项目矿渣主要来自于川威集团的高炉矿渣，由川威集团汽车运至厂内矿渣堆场堆放待用。

(1) 破碎工序

矿渣由装载机转运至破碎车间内，通过人工输送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矿渣破碎前的粒径为 1-3cm，破碎后的粒径约为 2mm。破碎后的矿渣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浇注机内。

(2) 浇注工序

粉煤灰、水泥通过粉煤灰仓、水泥仓底部调节阀封闭给料，破碎后的矿渣经螺旋输送机喂入浇注机(4m³)。原料比例为矿渣:水泥:粉煤灰=7:2:1。为加快水泥水化速度人工向浇注机内投加早强剂，早强剂投加量为 1kg/m³ (产品)。同时用泵将泡沫状添加剂匀速加至浇注机内。原料浆和添加剂在浇注机内搅拌 2min，搅拌均匀后的料浆通过浇注机均匀的注入涂有脱模油的模具内。

(3) 脱模工序

模具内的混合浆液静置 8h 后即可脱模，用吊具将模框吊起，模框底部自带钢丝，在吊具吊起模框的同时钢丝对混凝土坯体进行切割。产品规格由模具内钢丝决定。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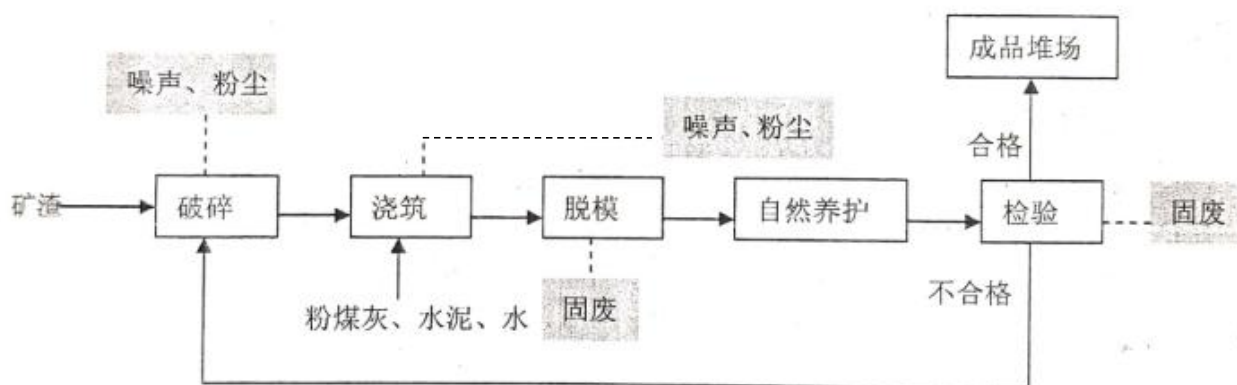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位置图

2.4 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锤式破碎机	2PGC-500	1 台
2	输送机	/	4 台
3	泵	150QJ20-54/9	1 台
4	水泥仓	100m ³	1 个
5	粉煤灰仓	100m ³	1 个
6	喷雾降尘装置	喷头若干	1 套
7	模具	1m ³	200 个
8	装载机	/	1 台
9	板车	/	6 辆
10	雾炮机	/	1 台

2.5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3 总物料平衡图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矿渣	36000	泡沫混凝土砌块	45186
水泥	6000	蒸发水	114
粉煤灰	3000		
早强剂	30		
水	270		
合计	45300	合计	45300

2.6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9m³/d，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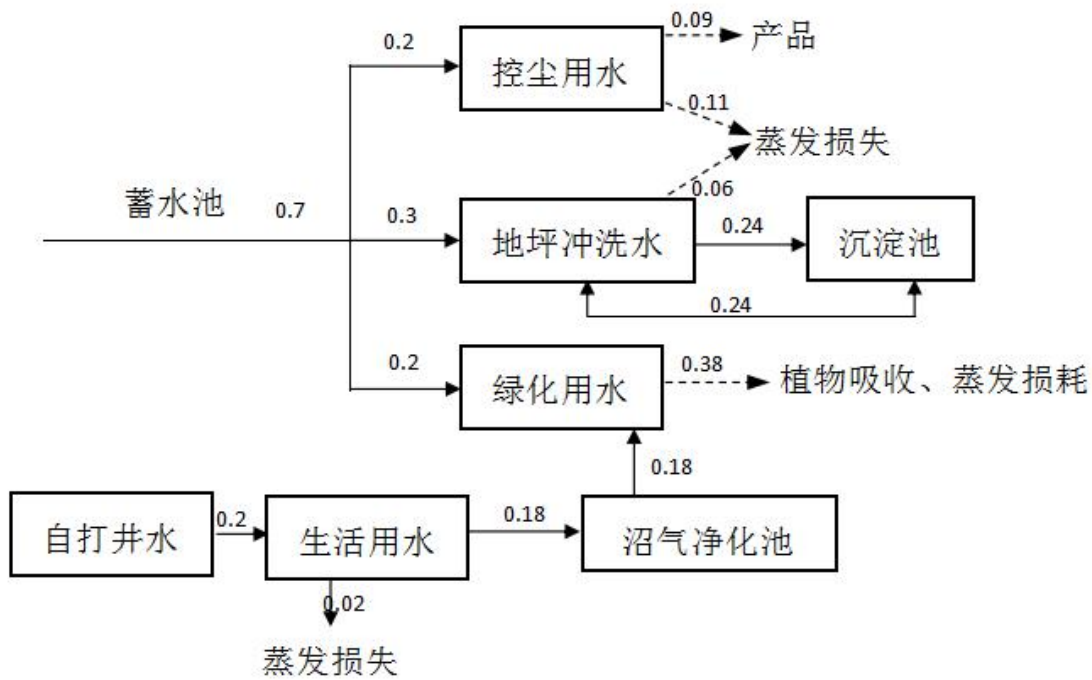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4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生产厂区内置 1 台发泡机	发泡机已停止使用	原料里面含了 30%的水分，无需发泡
2	破碎车间四周为砖混结构墙体	破碎车间四周为彩钢结构墙体	破碎机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不大，彩钢结构墙体主要为隔离破碎机粉尘，无需砖混结构墙体
3	受料仓 1 个，位于破碎车间内，9m³，钢结构	未建受料仓	原料运至破碎车间，进行人工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4	沉淀池 1 个，30m³，砖混结构	1 个三级沉淀池（由三个沉淀池组成，共 60m³）砖混结构	含尘废水、泥浆设置三级沉淀池，才能达到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优于环评

5	办公楼 1 栋，2 层，位于项目区东南面	办公楼位于项目西南方向	位置变动
6	水泥仓 2 个	水泥仓 1 个	1 个水泥仓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实际存放
7	粉煤灰仓 2 个	粉煤灰仓 1 个	1 个粉煤灰仓能够满足本项目原料实际存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包括场地内雨水、生活污水

(1) 场地内雨水

场地内雨水经废水收集沟（长 5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坡度 1%）进入沉淀池（1 个三级沉淀池，总容积 60m³，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

(2) 生活污水（不设职工宿舍和生活食堂）

生活污水经过沼气净化池（5m³，砖混结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得到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实际废水排放去向
场地内雨水	/	悬浮物	/	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不设职工宿舍和生活食堂）	/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	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装卸、堆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

(1) 原料装卸、堆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控制汽车（转载机）在矿渣堆场装卸时的粉尘产生量，矿渣堆场设有一条移动式喷水管用于矿渣装卸时洒水降尘，为控制矿渣堆场堆存产生的风起扬尘，每天对堆场进行洒水。同时环评要求加强对原料堆场的环境管理，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卸料作业。

(2)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

除尘器分别安装在水泥仓和粉煤灰仓顶部(距离地面 6.5m), 仓顶分别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 净化后的废气通过排气口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ϕ 300mm, 钢结构)外排。

(3)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破碎机设置有一个料斗, 在料斗正上方设置 1 个定向雾化喷水装置, 以控制破碎过程中上扬的粉尘, 同时在破碎机出料口也设置 1 定向雾化喷水装置, 以控制出料口扬尘。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放形式
原料装卸、堆存	粉尘	洒水降尘, 加强环境管理	无组织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	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废气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工序	粉尘	喷雾降尘装置	无组织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破碎机、浇筑机、泵、装载机等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

(1) 设备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润滑油保养、安装减震垫。

(2) 运输噪声

车辆运输作业时, 通过减少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可控制在较低范围内。

3.4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

(1)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项目区设置的垃圾桶(2 个, 6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衬垃

圾专用袋)收集后统一送进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3.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3-3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 (尘) 治理	原料装卸、堆存 粉尘	粉煤灰和水泥的卸料过程均通过密封的管道输送至封闭的仓库内储存,粉煤灰和水泥的进料也是在封闭的螺旋输送机内进行;矿渣堆场设有1条移动式喷水管用于矿渣装卸时洒水降尘,每天对堆场进行洒水。	与环评一致
	破碎车间粉尘	在料斗正上方和破碎机出料口设置1个定向雾化喷水装置,以控制出料口扬尘。	与环评一致
	水泥仓和粉煤灰 仓仓顶粉尘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分别设置有1台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产品运输 粉尘	洒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 理	场地内雨水	经废水收集沟(长50m,矩形断面0.3m×0.3m,砖混结构,坡度1%)进入沉淀池(1个,30m ³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回用	1个三级沉淀池,(由三个沉淀池组成,总容积60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污水	经沼气净化池(5m ³ ,砖混结构)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 理	稳态噪声	安装减震垫、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破碎车间:50 m ² , H=5m,水泥硬化地面,四周为24cm厚砖混结构墙体,彩钢瓦顶棚。厂区围墙:总长400m, H=3.5m, 24cm 砖	破碎车间四周为钢结构墙体,彩钢瓦顶棚 其余与环评一致

		混结构墙体。	
	非稳态噪声	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工序中。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桶(2个, 6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专用袋)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与环评一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12年11月,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环评结论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可知,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且其选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不在国家限制或淘汰类之列。因此,该项目属于鼓励类。该项目2012年12月10日已由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号》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为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11组的土地(见附件2)。根据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及当地国土资源所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3)可知:“该项目选址属规划中的非敏感区,选址较为合理,同意建设”。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为项目区北面2km处的小河沟,该水体为III类水域,其功能为行洪,无饮用水源功能,且该河流对应断面上游100m至下游8.5km范围内无饮用水取水点。因此,项目不在连界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区附近无人文景观和名胜古迹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从外环境关系而言,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东南面紧邻乡村公路,项目位于连界镇场镇东北面2.4km处,距威远县主城区45.2km,交通较为方便;项目区西面和北面均为山坡,本项目在地势较低的西北面修建有500m³的蓄水池用于收集山泉水,日保有水量80m³。项目生产用水来源于山泉水,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打水井。项目用电接当地电网,故本项目供水供电方便有保障。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环境保护及外环境关系分析,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外环境关系见附图二。

综上,评价认定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环境质量状态

①**空气环境**:项目区所在区域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制,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周围水环境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学环境**:该项目所在地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得2类环境噪声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地表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可实现综合利用。

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环境空气: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得大气污染物通过采取的治理措施后得到了有效得有效的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通过预测可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对环境的环境保护目标没有明显影响。

综述,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学环境: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厂界昼间与夜间噪声能够厂界达标,但对项目的保护目标无明显影响,对厂址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功能区的性质,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固体废气物:本项目固废为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综上,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4、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得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达标排放

对原料装卸,堆存和破碎工艺产生得粉尘通过洒水等措施控制,可将无组织粉尘控制在监控浓度之内。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经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除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可维持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中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堆

放；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粉尘：0.65t/a。

7、环评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态良好，所在区域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 2、设立专人分管环保，并与环保管理部门加强联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对粉尘、厂界噪声和固废处理情况进行检测并记录在案。
- 3、重视加工厂房环境质量，加强对工人的劳动职业病防护，定期对职工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如：手套、口罩等。
- 4、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

环评批复意见

2012年12月10日，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威远环审批[2012]133号文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批复：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选址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11组新建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该项目经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51102412111201】0041号文件备案同意，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经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同意，符合连界镇场镇规划的布局要求。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泡沫混凝土砌块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及环保设施。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5984平方米，绿化面积300平方米。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综合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后，可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建设方案、生产工艺、环境

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建设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区域，降低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

2、落实废水污染处置措施：一是施工场地采用雨污分流，二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泥浆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沉降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三是生活污水通过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及周边耕地施肥。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各类施工机械使用清洁能源作燃料。二是各类建筑材料、水泥、砂石等临时储存场所要采取防雨水淋洗措施，土石方挖填作业、水泥搅拌、砂石装卸等施工扬尘必须落实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封闭运输、运输车辆严格冲洗等。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二是科学安排、合理调度施工现场运输车辆，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三是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高噪机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点。

5、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土石方全部进行回填。二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钢材、钢板、木材等下角料采取分类回收送废旧物品回收站，废弃油漆和涂料由销售厂家回收，三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处置。

6、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一是基础开挖采取先挡后弃的原则，修建填方边坡的支护挡土墙，保证基建及工程场地的安全，二是项目区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泥土造成水土流失。三是加强边坡的维护，防止塌方发生，施工期结束后尽快对裸露地表进行铺装或绿化，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 运营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废水污染处置措施一是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二是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三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装卸、堆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移动式喷水管作抑尘处置。二是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设置雾化喷水装置作抑尘处置。四是原料及产

品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作抑尘处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破碎机、发泡机、浇注机、泵、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降噪。二是运输车辆等非固定噪声源，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二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三是沼气净化池产生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四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人工定期打捞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五、责成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此复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2月10日

表五、验收标准方法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出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器测试仪 3012H-D A09158016D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 B851974701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出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224ZH B851974701	0.001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出厂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4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5.2 监测资质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经过了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2312050505），具备了本项目所有监测项目的监测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具备相应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

5.3 精密度控制

严格按照监测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要求，通过空白试验、平行样分析等方法验证测试的精密度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5.4三级审核制

为了确保项目监测结果的正确性，对采样、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采样方案、执行情况、数据计算过程、质控措施、计量单位及编号等。执行三级审核即完成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室主任审核和技术负责人审核，严把质量关，确保监测报告的正确性。

5.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验收监测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平行双样分析。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

6.1.1 监测点位：水泥仓和粉煤灰仓 15m 高的废气排气筒；

6.1.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1.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

6.2.1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6.2.2 监测项目：颗粒物；

6.2.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设职工宿舍和生活食堂）经沼气进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场地内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场地内雨水得到综合利用。控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绿化用水经下渗、蒸发及植物吸收后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故此次不涉及废水检测。

6.4 声环境

6.4.1 厂界噪声

6.4.2 监测点位：A、沿厂界外四周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B、在项目东北约 30m 窗户外设置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6.4.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6.4.4 监测频次：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因夜间不生产，不涉及夜间监测）。

6.5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mg/m ³)	≤0.5

2、废气有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浓度限值 (mg/m ³)	≤20

3、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B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标准限值。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昼间
2类	≤60
环评总量控制	粉尘：0.65t/a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9月16日-9月17日）项目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表

监测时间	生产状态	设计能力	当日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9月16日	正常	233m ³ /d	180m ³ /d	77%
9月17日	正常	233m ³ /d	185m ³ /d	79%

由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7.0~79.0%，工况连续、稳定，工作开展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17日连续两日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的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9月16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67	0.200	0.183	/
		2#项目下风向	0.383	0.400	0.400	0.383	
		3#项目下风向	0.367	0.367	0.383	0.367	
		4#项目下风向	0.350	0.383	0.383	0.383	
		2#与1#差值	0.200	0.233	0.200	0.200	0.5
		3#与1#差值	0.184	0.200	0.183	0.184	
	09月17日	1#项目上风向	0.183	0.167	0.150	0.200	/
		2#项目下风向	0.400	0.383	0.367	0.417	
		3#项目下风向	0.350	0.417	0.400	0.450	
		4#项目下风向	0.450	0.467	0.300	0.333	
		2#与1#差值	0.217	0.216	0.217	0.217	0.5
		3#与1#差值	0.167	0.250	0.250	0.250	

		4#与1#差值	0.267	0.300	0.150	0.133	
--	--	---------	-------	-------	-------	-------	--

由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得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7.2.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19 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40	540	518	533	/
颗粒物	09 月 16 日	水泥仓和 粉煤灰仓 15m 高度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26	441	440	436	/
颗粒物	09 月 17 日	水泥仓和 粉煤灰仓 15m 高度 排气筒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由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得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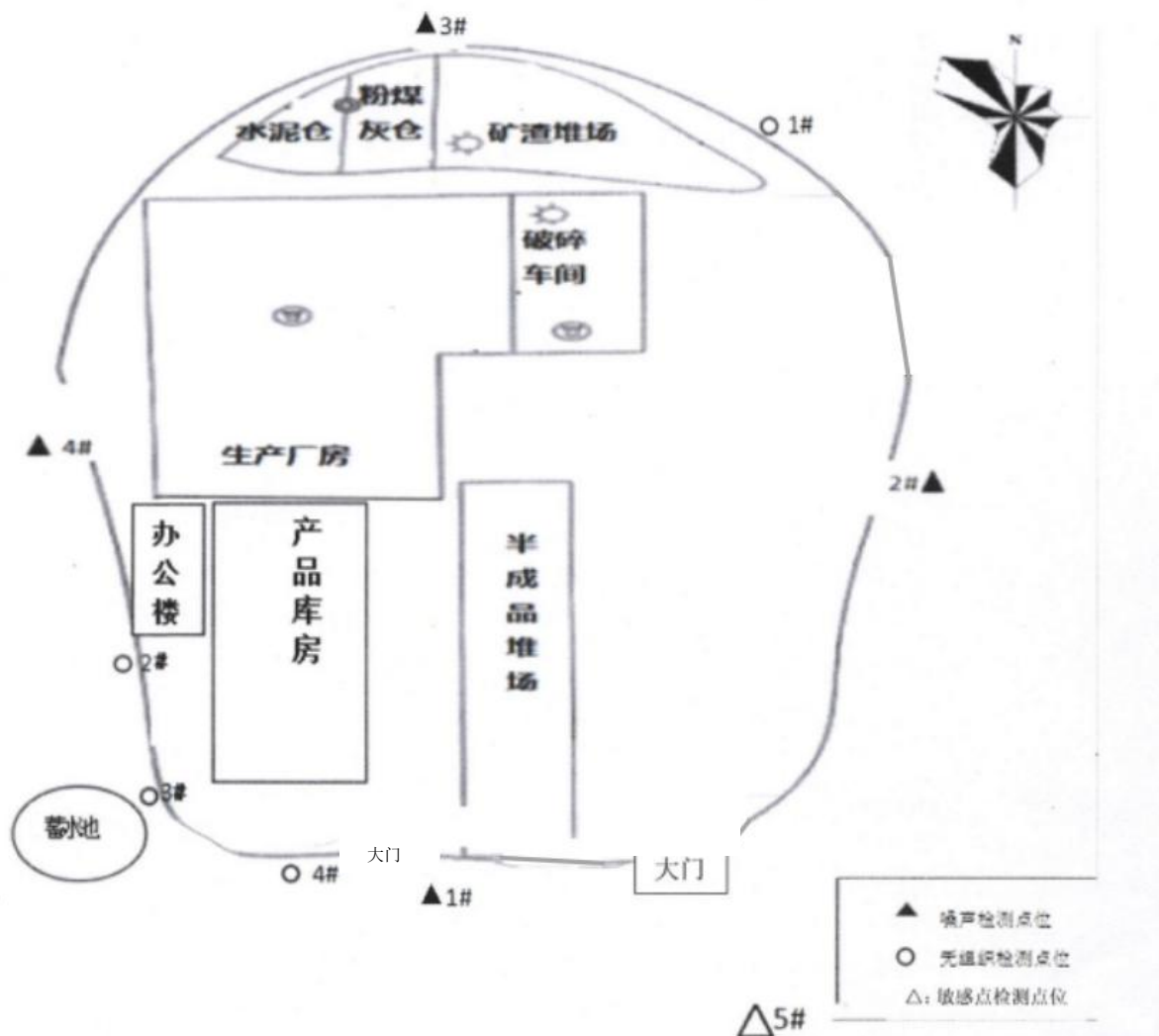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19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昼间
1#厂界外南侧 1m 处	09 月 16 日	57.8	58.4
	09 月 17 日	58.5	57.5
2#厂界外东侧 1m 处	09 月 16 日	59.1	58.2
	09 月 17 日	59.1	58.5
3#厂界外北侧 1m 处	09 月 16 日	66.3	65.2
	09 月 17 日	66.3	65.1
4#厂界外西侧 1m 处	09 月 16 日	52.5	51.8

	09月17日	51.6	53.2
5#厂界外东南侧 30m 处	09月16日	54.2	52.7
	09月17日	54.6	53.9
标准限值 dB (A)		60	

由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检测点位“1#、2#、4#”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5#”所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3#”所测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7.2.4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评和批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7-5

表 7-5 环评和批复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控制指标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颗粒物	<0.024	0.65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年设计运行 300d,每天 8h)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未下达控制指标总量。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北侧边界紧临山体和树木,在 50m 范围内无村民居住,无敏感点保护目标;虽然项目北侧边界厂界噪声超过 2 类标准,但不会造成厂界噪声扰民。

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和固废。根据本次废气、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废处理情况检查,项目在调式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外环境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废气和厂界噪声扰民。

综上,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为满足市场对泡沫混凝土砌块的需求，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投资 2000 万元，在威远县连界镇先锋村 11 组，该厂现有 1 条泡沫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设计年产 7 万 m³，后期原料来自当地市场。

2012 年 11 月 12 日，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以川投备[51102412111201]0041 号文进行了备案。

2012 年 11 月，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通过了专家评审。

2012 年 12 月，威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威环审批[2012]133 号文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建设，2013 年 3 月建成投产。

8.2 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如下：

截洪沟：长 3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排洪沟：长 6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水泥抹面；

沼气进化池：5m³，砖混结构，加水泥盖板；

废水收集池：长 50m，矩形断面 0.3m×0.3m，砖混结构，坡度 1%；

沉淀池：1 个三级沉淀池（由三个沉淀池组成，总容积 60m³），砖混结构；

厂区围墙：总长 400m，H=3.5m，砖混结构；

水泥仓仓顶除尘器：1 台，除尘风量 1200m³/h；

粉煤灰仓仓顶除尘器：1 台，除尘风量 1200m³/h；

排气筒：1 根，Φ 300mm，钢结构；

绿化：300 m²；

垃圾收集桶：2 个，60L/个，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该项目试生产以来，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8.3 固体废物的排放、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

项目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7-1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p>(一) 落实废水污染处理装置：一是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二是地坪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三是生活污水经沼气进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p>	<p>根据现场情况：已落实废水污染处理装置：一是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二是场地内雨水经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三是生活污水（不设职工宿舍和生活食堂）经沼气进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p>
2	<p>(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装卸、堆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移动式喷水管作抑尘装置。二是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装置雾化喷水装置作抑尘装置。四是原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作抑尘装置。</p>	<p>根据现场情况：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装卸、堆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设置移动式喷水管作抑尘装置。二是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均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三是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采取装置雾化喷水装置作抑尘装置。四是原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综合措施作抑尘装置。</p>
3	<p>(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破碎机、发泡机、浇注机、泵、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安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降噪。二是运输车辆等非固定噪声源，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p>	<p>根据现场情况：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一是破碎机、等非固定噪声源，通过改善路面结构，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降噪发泡机、浇注机、泵、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定期保养，安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等综合措施降噪。二是运输</p>

	鸣笛等措施降噪。	车辆
4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二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三是沼气净化池产生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四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人工定期打捞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	根据现场情况:已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是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中的破碎工序重复利用。二是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三是沼气净化池产生的污泥经统一收集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四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经人工定期打捞后送场镇指定的地点处置。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投资估算详见表

项目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建成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原料装卸、堆存的产生的粉尘	16	与环评一致	75
	破碎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尘) 治理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粉尘	水泥仓和粉煤灰仓仓顶分别设置有 1 台袋式除尘器, 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产品运输产生粉尘	洒水增湿、控制车速、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治理	场地内雨水	经废水收集沟(长 50m, 矩形断面 0.3m×0.3m, 砖混结构, 坡度 1%)进入沉淀池(1 个, 30m ³ 砖混结构)沉淀处理后回用	2	1 个三级沉淀池,(由三个沉淀池组成, 总容积 60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25
	职工生活污水	经沼气净化池(5m ³ , 砖混结构)净化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治理	破碎机、发泡机、泵等设备	安装减震垫、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选择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等破碎车间: 50 m ² , H=5m, 水泥硬化地面, 四周为 24cm 厚砖混结构墙体, 彩钢瓦顶棚。 厂区围墙: 总长 400m, H=3.5m, 24cm 砖混结构墙体。	5	破碎车间四周为钢结构墙体 其余与环评一致	36
	交通运输	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弃	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	返回生产工序中。	1	与环评一致	5

物处 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桶(2个, 60L/ 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 衬垃圾专用袋)垃圾分类收 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绿化面积 300 m ²	3	与环评一致	14
环境 管理 及监 测	-	-		-	
其他	-	在厂房四周修建高 3.5m 的 围墙, 能有效降低噪声、粉 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房四周未设围墙	5
合计	-	-	30	-	160

8.7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 在 201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至今,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据现场调查, 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9.1.1 废水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沼气进化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附近耕地的施肥；场地内雨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设职工宿舍和生活食堂）、场地内雨水得到综合利用；控尘用水全部蒸发损失；绿化用水经下渗、蒸发及植物吸收后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因此污水的处置方式可行，对环境影响轻微。

9.1.2 废气评价

有组织监测结果由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45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 5-2 得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监测结果由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四川创威字（2019）第 1908045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 5-1 得知，所测项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9.1.3 噪声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检测点位“1#、2#、3#”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5#”所测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检测点位“4#”所测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但周围无居民居住，附近都是山坡。

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9.1.4 固废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坯体和不合格产品，均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员工日常生活产生得生活垃圾，全部送至场镇指定地点堆放。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1.5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将矿渣堆场、破碎车间及厂区主干道的边界向外延伸 50m 作为本项目的工程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该工程防护距离内无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1.6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年设计运行 300d，每天 8h）颗粒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环评批复未下达控制指标总量。

9.1.7 环境管理检查

该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能正常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未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有相应的应急防护设备和设施；在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未发生扰民、无相关污染投诉问题和环境污染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均落实到实处，本项目北侧边界紧临山体和树木，在 50m 范围内无村民居住，无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虽然项目北侧边界厂界噪声超过国家厂界噪声 2 类标准，但不会造成厂界噪声扰民，废水、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3 建议

- 1、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防治偶发性噪声超标。
- 2、加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 3、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泡沫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先锋村 11 组								
	建设单位		威远县银和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642469	联系电话		18990595888					
	行业类别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3				
	设计生产能力		泡沫混凝土砌块 7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泡沫混凝土砌块 4 万 m 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威远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威环审批[2012]133 号		批准时间		2012.12.10		环评单位	北京华路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	-	-	-	-	-			
	粉尘		-	<20	20	-	-	<0.24	0.65	-	-	<0.24	-	<0.2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